

本报讯 6月13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等。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工作安排上来。

会议强调，要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落到实处。要持续深化学习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做到用心学纪、准确知纪、对标明纪、严格守纪。要持续抓实巡视整改，将党纪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高质量高标准抓巡视整改的强大动力。要持续推进廉洁司法，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体现在良好纪律作风和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以永远在路上的

坚韧和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要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要继续抓好办案质效，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审判效率，为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要持续推进诉源治理，紧紧依靠当地党委和政法委的领导加大诉源治理力度，聚焦金融、物业、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形成类案调解指引，尽早尽快化解矛盾纠纷。要扎实推进“三强三优”专项活动，持续在创建特色、培树典型、打造亮点上狠下功夫，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向社会各界讲清司法审判的特点规律，持续擦亮山东法院金招牌。

会议要求，要坚持科学管理，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领导干部要当好示范表率，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以本部门本条线工作走在前、开新局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善做帮扶指导的贴心人，全面地了解帮扶需求，上下联动、同帮共扶，推动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工作全面加强、整体提升。要用好全员考核的指挥棒，以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考核指标，充分激发广大干警的工作积极性，为全省法院工作走在前、开新局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省法院其他党组成员参加会议，有关院领导，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鲁法宣)

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专题学习研讨会

本报讯 6月14日上午，省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第6次专题学习研讨会在齐鲁工业大学召开。在集体参观了山东省红色金融博物馆后，与会人员在校会议室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进行学习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霍敏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金融办副主任、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王新国应邀就“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守好守牢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进行专题辅导授课。

会议指出，要深化思想认识，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高质量发展是在党的领导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发

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高质量发展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只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才能走出适合自身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只有做好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这篇大文章，才能不断提高发展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必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把维护安全稳定贯穿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服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大局的靶向性、精准性。

会议强调，要坚持能动履职，积极为推动新时代山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要服务加快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准确把握发展经济与保护生态环境之间互为基石、互为目标、相互协调的关系，妥善审理相关案件，促进经济社

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要服务保障“三个十大”行动，在审判过程中，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依法保护创新创造，落实黄河重大国家战略。要服务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不断提升涉外司法效能，通过深化海事审判机制改革，服务做好经略海洋和推进制度型开放。

会议要求，要聚焦主责主业，以更大力度推动全省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着力抓好诉源治理，通过“请进来”开展诉调对接，“走出去”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责，让纠纷发现、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着力提升审判质效，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努力寻求案件质量、效率、效果的“最优解”。要抓好案件质量

生命线，落实好院长阅核机制，结合审判实际，持续做好我省指标体系的完善工作，最大程度发挥指标体系的引领导向作用。要持续深化案例库和法答网应用，加大审判条线指导力度，促进裁判尺度统一。要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推进经济金融、房地产、安全生产等领域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要增强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防止因履职不当而产生风险或因处置不到位而酿成更大风险。

省法院有关领导、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青年干警代表列席会议。部分党组成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鲁法宣)

为关爱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帮助因案件而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家庭走出困境，切实展现司法温度，近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救助案件方面持续发力，为3名未成年人发放了5万元的司法救助金，有效解决了这些困难家庭的燃眉之急。

小顺今年8岁，其父母在家务农，除了小顺，家中还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妹妹，他们都是未成年人。小顺在6岁时因交通事故导致身体多处受伤，住院治疗20多天，鉴定为十级伤残。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交通事故责任方支付11万余元赔偿金，但在执行期间，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小浩今年14岁，因交通事故身受重伤，头面部多处骨折。治疗花费40余万元，目前仍处于治疗期，每月都需要支付大量的治疗费用。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判决的赔偿款大部分未能执行到位，这使得其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小帅今年14岁，其父亲患有精神疾病。父母离婚后，他跟随年迈的祖父生活。祖父已年近70岁，劳动能力有限，导致家庭经济困难。法院经审理判决其母亲应支付3万余元的抚养费，但执行时未查询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在了解到3名未成年人的家庭情况后，聊城中院认为他们均符合给予司法救助的条件。为此，中院办案人员坚持快审快结原则，在较短时间内便将救助金发放到位。同时，针对其中两名特别困难的未成年人，中院还向上级法院申请了联动救助，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的帮助，从而改变生活的窘迫现状，助力他们的身心康复和学业的顺利完成。

为了将“救急尽救”的理念落到实处并实现未成年人权益的最大化保护，聊城中院一直十分重视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工作。在涉未成年人救助案件中，聊城中院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适度倾斜救助金，以尽可能解决这些家庭面临的紧迫困难。自2019年以来，聊城中院切实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努力将司法关爱在人民群众中传递下去，用真心和真情温暖人心。

聊城中院

司法救助解困境 护「未」成长显温情

王希玉 任天一

本版编辑 王天宇



近日，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党员志愿服务队到泰山脚下红门广场开展“普法宣传进景区，‘典’亮美好生活”集中普法宣传活动，用法治护航文旅，让游客和市民在休闲之余感受到法治温度。今年以来，志愿服务队共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活动12次，惠及群众2000余人次。图为活动现场。

石兆慧 摄

菏泽法院召开府院联动调度推进会

本报讯 6月18日，菏泽法院召开府院联动调度推进会议，贯彻落实全省府院联动第一次协调会议和全市府院联动会议精神，对下一步府院联动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会议听取了近期全市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逐一分析研判。会议审议了《“荷”法护薪·泽惠民生》司法品牌创建实施方案(讨论稿)，研究确定创建活动品牌名称、工作目标、基本原则和措施方法，确保创建活动任务要求明确，落实举措切实可行。

会议强调，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创建治理欠薪问题的司法品牌是司法为民的实际行动，是服务大局的创新举措，是府院联动的特色载体，是开展“三强三优”专项活动的实际行动。要对照府院联动任务清单和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问题事项解决落实。

会议指出，各责任部门“准备要深”，加强对各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研究学习，围绕本领域、本条线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多发高发类案件、苗头性风险隐患、影响社会治理等各类突出问题，制定类案分析报告报党委政府参考。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调解平台实体化运行，提高非诉讼纠纷化解能力。做到“联动要实”，常态化召开府院联动会议，采取座谈、会商等形式，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强化法院同业联动、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实现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作。

会议要求，府院联动“措施要准”，坚持内外联动、部门协同、整体协调，形成多方参与、多元联动、系统完备的全链条工作格局，全方位织密农民工权益保障防护网。确保“成效要好”，在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服务党委政府破解难题等方面提供高效、优质、精准的司法服务，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系统性欠薪风险隐患，为维护民生权益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总结经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总结一批典型案例进行经验推广，以点带面带动府院联动工作取得更好成效。

王蕾



树牢系统思维坚持目标导向 推动“三强三优”专项活动走深走实

济宁中院党组书记、院长 李胜良

定不移地坚持和捍卫党的绝对领导。更加注重坚持法治思维，跳出法院看大局，跳出审判看发展，跳出案件看效果，推动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相统一。二是强化“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要积极响应群众合理诉求，以“我在诉、情同我心”意识办理每一起“小案”，做好每一件民生“实事”，在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空间内，秉持司法良知，作出恰当裁判，将诉至法院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以个案公正汇聚起司法公正的磅礴力量。三是强化“实干勇争先、创优树品牌”理念。司法品牌是法院工作特色亮点、先进典型的缩影，也是推动法院工作争先创优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要实干笃行、创优争先，拓展品牌创新路径，完善品牌创建机制，注重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有说服力的数据和实例，推动各项工作出亮点、有特色、树品牌。

坚持政治引领，以理念创新培育司法品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强理念、优品牌，必须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人和”等新时代司法理念，努力打造更多数量、更高层次、更有影响的司法品牌。一是强化“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理念。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善于从政治上把大局、看问题，推动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通过个案办理传递司法政策导向，坚

安全两件大事，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助力平安法治济宁建设，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高司法服务，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二是优化便民举措。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的新期待新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升立案服务质量，努力兑现胜诉者权益，帮助群众化解信访难题，真正为群众解忧，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敬，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是助力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孔孟之乡、文化济宁优势，将儒家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纠纷多元化解，推动诉源、执源、访源“三源共治”，加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工作，持续擦亮“和为贵”解纷品牌。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释法说理，提升司法裁判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和情理认同。

坚持锐意改革，以科学管理提升审判质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强管理、优质效，必须树立“大管理观”，以“审判质效提升年”为抓手，锐意改革、开拓创新，在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上实现新提升。一是创新审判监督管理。深化

司法体制改革，完善“3+3+3”司法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认真落实阅核制度，压实院庭长办案责任，用好“一网一库”，推动裁判尺度统一、类案妥善审理，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全面提质增效。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应用，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案水平，加强审判流程节点管控，数字赋能助力公平正义。二是推进人员考评管理。健全“两张清单”、干部执行力和工作实绩档案制度，对重点任务分解立项、建立台账、办结销号，倒逼干警履职尽责，切实提升工作质效，真正管住案、管严人、治好院。坚持“六个标尺”“三个导向”，持续优化干部结构，以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擦亮“儒韵清风·清廉法院”品牌。实施“儒润法行·卓越司法”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好省委巡视反馈共性问题一体整改，抓实建强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以干部队伍新提升塑造济宁法院发展新优势。

“三强三优”系列谈·院长篇

持续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法院民三庭荣获全省“干事创业好团队”荣誉称号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以能动履职守护黄河安澜

黄河宁，天下平。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落实“预防优先、注重修复”理念，以多项能动履职举措，筑牢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的法治屏障。

立足审判职能，对涉黄河流域案件实行专业化审理，由兴福法庭集中审理辖区内涉黄河流域生态治理、环境资源案件，成立专门团队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案件审判职责，实现“三审合一”。畅通黄河流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的“绿色通道”，实现专案专审，就地审理。探索多元化裁判机制与司法多维支持机制，打造环境资源审判槐荫模式，为槐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启用黄河保护“车载法庭”，将审理案件需要的各项软硬件设施整合在汽车上，打造出“移动”的法庭，集诉讼服务、巡回审判、法治宣传、执行指挥四大功能于一体，在黄河流经槐荫的玉清湖、吴家堡、美里湖街道，以“1+4”模式实现“流动”“及时”，就地处理相关矛盾纠纷。

全面落实“预防优先、注重修复”司法理念，建立槐荫黄河环境司法修复基地，集惩治、教育、修复为一体，坚持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惩戒环境资源破坏与生态环境修复相结合，坚持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与生态修复相衔接，积极探索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新方式，积极适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形成“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模式，为全面打造槐荫黄河生态景观带注入司法智慧。引入碳汇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恢复性”判决替代“赔偿性”判决长效机制。在涉及槐荫黄河流域千亩银杏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探索适用碳汇补偿新模式。通过林业部门根据被损毁林木核定的碳汇量，由当事人自愿认购的方式来履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碳汇认购费用专门用于增加碳汇的植树造林等活动。

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功能，围绕审判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有关部门沟通，提出司法建议，结合案情进行释法、普法，在持续推进黄河-小清河-玉清湖-玉符河-腊山河-兴济河等美丽幸福河湖工程建设、强化济西湿地保护等方面形成合力。

在依法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的同时，槐荫法院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手段，以及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庭审、开展庭审直播、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积极传递人民法院生态保护优先、服务绿色发展的审判理念，努力将庭审、案例变成涉黄河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法治教材。联合多部门组织开展巡河共治、“沿着黄河去普法”等活动，共同推进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与区检察院、槐荫黄河河务局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畅通信息沟通渠道；联合巡查河道管护、水资源保护、周边生态环境等，了解黄河防汛方式、治理成效，交流履职举措；开展黄河保护法治宣传，由公、检、法、河等工作人员组成普法宣传小分队，为沿黄河村民送上法治宣传手册，提供法律服务和咨询，营造保护黄河、爱护家园的浓厚法治氛围。

推进部门协调联动，与槐荫黄河河务局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支持监督槐荫黄河河务局依法查处水事行政违法行为，并开通绿色通道，快裁快执；提供“订单一站式”能动履职服务，采用法官授课、庭审观摩等方式，帮助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为守护母亲河提供“行政+司法”双重保障。探索创新黄河沿岸社会治理方法路径，主动与黄河沿岸玉清湖、吴家堡、美里湖街道办事处对接，并通过“互联网”法庭实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村入户、进社区、进网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深入开展沿黄地区社会治理。

槐荫法院的一系列举措，为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与沿岸地区的社会治理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李文薇

统，相关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

加强队伍建设 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审判能力水平

民三庭始终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着力锻造一支政治坚定、顾全大局、精通法律、熟悉技术并具有国际视野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近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共有12个集体和51名个人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表扬。

多年来，民三庭持续推动“精细化管理，精品案审判”。近年来，全省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共有48件案件入选“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50件典型案例”，4件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16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年度报告》，5件案件入选《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7件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选优秀案例数量和质量均位于全国法院前列。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一件件凝聚着山东知产审判人心血和智慧的案例，也记录了司法保护创新、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进程。省法院民三庭将以此次“干事创业好团队”表彰为激励，进一步忠诚履职，担当作为，持续推动全省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三个走在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陈庆亮 侯佳音

天平星光



近日，临沭县人民法院充分利用清晨、午间、夜间等有利时机，开展“沂蒙风暴”集中执行行动，加大对民间借贷、买卖合同、劳务合同等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通过采取拘传、拘留、失信惩戒等强制措施努力执结一批案件，帮助胜诉当事人及时兑现“真金白银”。图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张忠山 摄

以法治力量引领社会风尚

——日照市东港区法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纪实

近年来，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队伍建设、执法办案、普法宣传的深度融合，在“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践中树立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不断为社会注入向上向善的法治正能量。

与司法裁判相融合 引领崇德向善社会风尚

96岁的张老太膝下有6个儿女，本该享受天伦之乐，但其中有5个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只有二女儿在苦苦支撑。张老太起诉后，法院判令5名子女支付赡养费。判决生效后，5名子女仍不愿支付，张老太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干警代全福考虑到张老太及其子女之间由于长期缺乏沟通，导致感情出现问题，如不解开他们的“心结”，张老太难以安享晚年，于是决定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在代全福的劝说下，张老太的5个子女同意一同到张老太家中聊一聊。

“常言道，父母在，人生尚有来处；父母去，人生只剩归途。父母在世是儿女的福气，说句不好听的，你们还能叫几年妈？无论什么原因也不能不养老啊……”代全福语重心长地说道。听了执行干警的一席话，又看到久未谋面的老母亲，张老太的儿女们不禁流下了愧疚的泪水。张老太的大儿子当即支付了赡养费，其他子女也将执行款送至法院进行交接，并承诺以后会按时带着赡养费看望老母亲。该起案件中，执行干警用心、

用情做调解，融化了冻结十余年的血脉亲情，弘扬了敬老孝亲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这是东港法院将核心价值观与执法办案有机融合的一个缩影。

女职工孕期遭遇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经过调解，公司依法赔偿了经济损失及其他费用4.2万元，此举促进了男女平等和妇女的全面发展；在一起当庭履行的调解案件中，法官为年迈的老人将过付款兑换为现金，这充分体现了友善互助的理念；法官善用司法巧思，探索“以物抵债”的方式，促成涉1.02亿元执行案件达成和解，这生动践行了和谐的理念；17名农民工遭遇欠薪，执行法官在春节前追回了全部20余万元的工资，这进一步倡树了诚信的社会风尚……

每一场庭审、每一份裁判文书、每一次释法说理，都在不同程度上发挥着引领社会风尚和宣传法治精神的作用。近年来，东港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地融入司法裁判的全过程，通过审理一系列鲜活、具体的案件，既确保了法律的正确适用，也在无形中引导了社会风尚，凝聚了向上、向善的磅礴力量。

与普法宣传相融合 增强群众法治素质与道德修养

“大爷，现在诈骗手段花样翻新，像高息理财、代办社保、低价旅游、保健品销售、办卡送礼品等，都是常见的诈骗手段，千万不要轻易相信……”前不久，在一场普法活动现场，东港法院干警耐心地向群众释

法说理。

像这样的普法活动，东港法院今年已经开展了27场，累计发放普法宣传材料1500余册，解答群众法律咨询300余人次，深受社会好评。

近年来，东港法院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宣传全过程，以丰富的案例资源为依托，以多样的宣传形式为抓手，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群众传播优质法治产品，宣传国家价值目标、社会价值导向、公民价值准则，使群众在接受法治宣传教育的同时，也能深刻感受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熏陶。一方面，深化法治素养的养成机制。持续推出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围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预防养老诈骗、拒绝高价彩礼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专题普法、巡回审判，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送到群众“心坎里”。另一方面，深化典型案例发布机制。精心选取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新闻发布会、汇编成册等方式，大力倡导与人为善、以和为贵、尊老爱幼、助人为乐等高尚品行，促进良好社会风尚养成，引领社会文明新风。

近3年来，东港法院共发布核心价值观案例130余篇，内容涉及社会公德、公序良俗、邻里和睦、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认同。

与队伍建设相融合 着力提升干警素质能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是社会公众

的行为准则，更是法院各项工作的基石。我们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凝心铸魂、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致力于增进干警的认知认同，树立鲜明导向，强化示范带动。”近日，在东港法院开展的今年以来第四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个融入”工作推进会上，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丁兆峰这样强调。

基层法院干警，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锋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中坚力量。近年来，东港法院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监督考核等一系列举措，着力提升队伍素质，确保将核心价值观深植于每位干警心中。

一方面，高度重视党性学习教育。依托党性教育基地、战役纪念馆、烈士陵园等地方红色资源，组织干警寻访红色足迹，感受信仰力量，将“家门口的红色资源”转化为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力量，筑牢干警信仰根基。组建“党员先锋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文明劝导、学雷锋志愿服务、普法宣传等活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另一方面，注重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第一道窗口，大力倡导“四心”工作法，将平等、文明、和谐、友善等核心价值观理念融入诉讼服务全过程，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将司法审判打造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沿阵地，积极开展“如我在诉”“小案不小办”“案件到我为止”大讨论，引导干警把道德准则、风土民俗、人情事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司法审判。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笃定前行、锐意创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入法治建设，让法治的阳光普照，道德的清风吹拂。”东港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善军表示。张伟

龙口法院

坚持智慧赋能 让正义触网可及

近年来，龙口市人民法院按照上级法院部署要求，突出“公正与效率”时代主题，坚持改革创新与智慧法院双轮驱动，紧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和干警执法办案工作需要，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和创新研发，向数字要服务、向数字要质效、向数字要发展，有效提升信息技术服务应用水平，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上线智能导诉机器人，实现语音交互和触摸屏对话，全年提供一键引导和海量资讯1.2万人次。上线智能云柜存取系统，高效完成文件流转751件次，全程电子留痕、实时监控。答疑解纷一群办理。

创新“审执E达”一案一群小程序，打造属于办案法官和当事人的独立“案件空间”，全年建群1.7万个，在线完成证据交换、举证质证、文书送达、程序事项告知等事项，有效解决“沟通难”“送达难”“执行难”问题。指导调解一网办理。研发“芝阳E调解”智慧调解平台，累计吸收调解员1349名，全年在线业务培训9场次，办理在线调解323件次、在线法律咨询2396人次。

在线受理网上立案申请1.1万件，在线受理司法鉴定案件1602件。在线电子送达通知、材料2.1万件次，电子送达比例达到85%，实现正义触网可及。

应用“零距离”在线庭审系统，扎实开展“云庭”系统全员全覆盖培训，拓宽在线庭审适用范围，在线庭审3705件次，同比增长67%，持续完善在线诉讼庭审礼仪规范，满足群众高效、便捷、公正新期待。应用“智能化”智能陪审系统。创新“E起陪审”平台，开发“智能抢单”模式，通过随机算法科学均衡抽取人民陪审员，对145名人民陪审员参审的485件次逐案量化、有效监督。应用“集约化”卷宗管理系统。持续推进以电子卷宗为核心的诉讼档案“混合单套制”归档改革，自主研发卷宗集约处理平台，引入“中间库”概念，组织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流水化作业，形成节点操作日志，对1.4万本卷宗归档全程留痕、随时查阅。应用“数字化”审判管理系统。成立数据合成分析中心，研发上线法官AI助手，对立案、审判、执行涉及到的重点数据指标逐项定制表格，对法官在手案件制作个性化分析画像，实现数据一键获取、通报实时发布、督导精细有力。

以“能动履职”为工作切入点，打造“精细化”治理体系。探索“智慧法院+溯源治理”模式。依托“法润芝阳”手机端、便民服务一体机等，创新“一单四办”“双督办”机制，年内办结群众诉求工单3050个，实质解纷952个，法润芝阳工作平台全年关注人数7.9万人。探索“智慧法院+执源治理”模式。建立以“繁简分流、分段制约、流程管控、事项集约”为主要特征，以智慧执行为主要依托的“391”执行工作模式，与车管、房管、金融等部门数据互通，查控银行存款13亿元，查封房产1195套、车辆1462辆，执行结案平均用时缩短17天。加大生效案件自动履行督促力度，平台在线送达自动履行提示书、催告书3892份。探索“智慧法院+访源治理”模式。深入研判平台数据，对高频纠纷分类分析、深度拆解，向党委政府、辖区镇街发送大数据专报5期，帮助提前做好矛盾信访隐患的风险研判和应对，全年协助镇街化解各类初信初访201件、重点信访13件。

王荟 宋玉蕾

“四项创建”看法院

竞无法拍房，拖欠的物业费该由谁承担

【案情】

2022年11月，王某经司法拍卖拍得一处房产，原房主为李某。2023年1月，王某在取得该房屋产权证后，到该房产的物业服务公司办理物业相关手续。物业公司要求王某支付该房产已拖欠3年的物业费。王某认为其刚刚取得房产证，之前的物业费与其无关。经多次催要无果，物业公司将王某与原房主李某一并诉至法院。

法庭上，原房主李某提交法院《拍卖公告》，其中第8条载明“拍成交买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和所需补缴的相关税费(依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自行办理水、电、煤等户名变更手续，相关费用自理。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交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

标的物如有原有户口难以迁出的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解决，与拍卖人无涉。”李某认为，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竞买人可以到相关部门咨询涉案房屋的情况，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故其已对涉案的物业欠费不具有任何偿付责任，该欠付责任应由竞买人即新房主王某承担。

王某认为，《拍卖公告》第8条载明的“水、电、物业等欠费由买受人承担”不合法、无效。物业费是李某欠的，应由李某支付。请求法院判决驳回物业公司对其的诉讼请求。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在案涉房屋已被法院拍卖的情况下，应由原业主还是现业主支付物业服务费。

第一，李某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对“收费标准”应于每年4月20日前预先交纳一年度的物业费的交纳时间”“空置房

物业费如何交纳”“转让前的交费义务”进行了约定。案涉房产欠付物业费已达3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在2019年4月20日前，李某就应预交2020年度物业服务费。李某违约迟迟不交，物业公司怠于催要，而导致欠物业费达3年。现因拍卖变更业主，据此免除李某合同义务有失公平合理性。故对李某以房产已经拍卖、所欠物业费不应由其负担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李某应当向物业公司支付所欠物业服务费。

第二，案涉房屋的《拍卖公告》等文件明确载明了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物业费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王某自愿参与竞拍，视为其其对《拍卖公告》上述条件的接受和同意。其参加竞拍前理应先了解、核实案涉房屋的物业服务费欠费情况。王某参与竞拍并取得案涉房屋产权，表明其认可案涉房屋的瑕疵和权利负担，同意承担案涉房屋所欠物业服务费的责任。且本案无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对此予以明确拒绝。根据《民法典》第552

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故王某在拍卖公告载明交付物业费需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况下，明知且同意承担该物业费交纳义务，应构成债务加入。对王某抗辩其在取得房产证之前的物业费不应承担交纳义务的主张，法院不予采信。王某就李某所欠上述物业服务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三，原、被告双方均认可诉讼期间案涉房产处于空置状态。《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17条规定：“普通住宅交付后空置6个月以上的，其前期物业服务费可减收或免收；空置的程序和具体减收比例由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物业服务主管部门规定，但收取的费用最高不得超过60%。”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参照上述规定，对物业公司所诉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物业费按照六折进行计收。

浅谈离婚后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处理

【案情】

庞某与张某原系夫妻关系，因感情破裂于2023年8月离婚。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向庞某的亲戚借了10万元用于购买房屋。二人离婚后，债权人向庞某主张该借款，庞某认为10万元借款全部清偿。现庞某诉至法院，认为自己已将二人的共同债务偿还完毕，张某应将该借款中的5万元偿还给他。

【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夫妻共同债务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借，但二人现已离婚，债权人已经向其中一方主张了权利，且债务已经偿还完毕，庞某无权再向张某主张该借款。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借款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二人就该借款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虽然庞

某已经偿还了全部债务，但这并不因此免除了张某的还款义务。张某的还款义务仅由向债权人偿还变更为向庞某偿还其应承担的借款部分。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观点：

一、夫妻共同债务不因离婚而消灭

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本案中，10万元借款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为购买共同居住的房屋所借，因此该10万元借款为夫妻共同债务。虽二人离婚，在离婚时二人并未就该借

务进行偿还，且夫妻共同财产已经分割，但不能免除二人对债务的偿还义务，该债务不因离婚而消灭。

二、债权人就夫妻共同债务可以向夫妻双方主张，也可以向夫妻任何一方主张

夫妻共同债务是相对于夫妻一方之外的债权人而言的，是一种外部责任，夫妻任何一方都对其全部共同债务负有给付义务，而不区分夫妻双方的债务责任。依据《民法典》第1089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因此，夫妻债务原则上应以共同财产偿还。因此债权人可以向庞某单独主张该借款，也可以向庞某、张某二人主张该借

三、一方清偿完共同债务后，可向另一方追偿

所谓的夫妻共有债务代偿后的追偿权，是指夫妻中的一方向债权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有权就超出其应当负担债务额度向夫妻的另一方追偿。其意思就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共同债务有向债权人全部给付的责任。这里强调的是任何一方即夫一方或妻一方。其基本特征为：

一是夫妻双方所负债务必须是共同债务。

只有为家庭生活所设定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从所负债务中获取利益的债务，才能真正成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正是承担责任的基础。二是夫妻任何一方都有义务满足债权人的同一给付利益。债权人拥有向夫妻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给付的权利。三是夫妻中任何一方的债务完全清偿后，可以使另一方所负担的债务归于消灭。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可以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防止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促进了财产交易的

【法官说法】

近年来，法拍房新产权人清欠物业服务费用的纠纷较多，是原产权人负担，还是新产权人责任的加入或债的转移，观点不一。本案中，原产权人李某违约迟迟不交物业费、物业公司怠于催要而导致欠物业费达3年，现因拍卖变更业主据此免除李某合同义务有失公平合理性，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产权人李某应当向物业公司支付所欠物业服务费。竞买人即新房主王某自愿参与房产竞拍，应视为其其对法院《拍卖公告》内容的接受和同意，其参加竞拍前理应先了解、核实案涉房屋的物业服务费等欠费情况，王某参与竞拍并取得案涉房屋产权，即表明其认可案涉房屋的瑕疵和权利负担，同意承担案涉房屋所欠物业服务费的责任，且无证据证明物业公司对此予以明确拒绝。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王某在拍卖公告载明欠交物业费需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况下，明知且同意承担该物业费交纳义务，应构成债务加入，王某就原业主李某所欠物业服务费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每一起案件都是一个引领社会风尚的指向标，本案通过对竞买人“债的加入”的认定，既保障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确定了合同相对性原则下实际债务人清偿义务，又对法拍房竞买人起到谨慎注意和风险提示效果，顺应了公正、诚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该案裁判结果得到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马小舒

三、一方清偿完共同债务后，可向另一方追偿

所谓的夫妻共有债务代偿后的追偿权，是指夫妻中的一方向债权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有权就超出其应当负担债务额度向夫妻的另一方追偿。其意思就是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夫妻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共同债务有向债权人全部给付的责任。这里强调的是任何一方即夫一方或妻一方。其基本特征为：

一是夫妻双方所负债务必须是共同债务。

只有为家庭生活所设定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从所负债务中获取利益的债务，才能真正成为夫妻共同债务，这正是承担责任的基础。二是夫妻任何一方都有义务满足债权人的同一给付利益。债权人拥有向夫妻中的任何一方主张全部给付的权利。三是夫妻中任何一方的债务完全清偿后，可以使另一方所负担的债务归于消灭。夫妻双方对共同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可以最大程度保护债权人的利益，防止夫妻一方恶意串通欺骗债权人，促进了财产交易的

四是获得追偿权应具备的条件

所谓的夫妻共有债务代偿后的追偿权，是指夫妻中的一方向债权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有权就超出其应当负担债务额度向夫妻的另一方追偿。实践当中夫妻一方所获追偿权具有以下条件：

一是夫妻一方债权人履行的给付责任中超出其应当分担的部分，即替代另一方先行承担了给付责任。

二是夫妻一方的追偿权必须以存在连带清偿责任为前提。

三是夫妻一方所享有的追偿权必须以其偿还债务为前提，且其配偶免除原债务为条件，即全部消灭了夫妻对外承担的债务。

综上，夫妻中的一方向债权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后，有权就超出其应当负担的债务额度向夫妻的另一方追偿。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借款名称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单位
胡廷森	0	14316.06	2009-09-20	2010-11-20	胡廷林 胡廷水
胡廷森	0	1728.55	2009-10-16	2010-11-19	胡廷林 胡廷水

菏泽仲裁委员会公告

张泽龙: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玉剑与被申请人张泽龙之间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2023)菏仲字第109号, 已审理终结。依照本委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 均未送达。现向你方送达仲裁庭组成书及仲裁庭庭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选定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你方如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你方在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菏泽仲裁委员会公告

山东鲁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菏泽市牡丹区辉源宾馆与被告申请人山东鲁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你方)之间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4)菏仲字第233号, 本委依照《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向你方进行了邮寄送达和直接送达程序, 均未送达。现依法向你方送达仲裁庭组成书及仲裁庭庭开庭通知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选定仲裁庭的期限为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8月23日上午9:00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你方如逾期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你方在开庭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债权处置公告

我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10:30公开竞价转让持有的3户共3笔债权, 结欠本金共计4900000元, 以下债权详情格式以序号、借款人姓名、结欠本金(元)、担保人等项目排序:

1. 微山县容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6000.00,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微山县容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95000.00,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00000.0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3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4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5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6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7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8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9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0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1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2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3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4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5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6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7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8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8.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199.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0.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1.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2.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3.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4.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5.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6.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森, 于森, 207. 微山山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微山县亿隆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于明, 于

读《古人的天平·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有感

□ 胡科刚

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喜欢用法律的眼光来看问题，解读社会生活中的事物。郭建所著《古人的天平——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正是立足于我国传统的“五大名著”，透过古代社会生活挖掘法理背后的深意，追根溯源，探讨法律制度背后深远的文化背景，给人以启迪。

古代的将军出战是否真的要立军令状？为山寨屡立功的时迁为什么在梁山108个好汉中只排名倒数第二？为什么《西游记》里的山神土地形象如此可怜？西门庆究竟靠什么营生“暴发”？“扒灰”和“养小叔子”触犯的是

什么律条？其实，解读《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红楼梦》五大名著里的这些问题，需要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背景。

《古人的天平：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中的法文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读者讲述了五大名著故事情节背后的法律文化，包括小说情节中反映的具体法律制度以及作者的法律观念，和当时社会大众对于法律的看法。作者从《金瓶梅》中“放官吏债”起家的西门庆讲到北宋时期实行的食盐专卖制度、寡妇改嫁的法律程序，又从《红楼梦》中林黛玉的家产聊到历史

上女儿的财产继承权问题等等，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读者讲述了五大名著故事情节背后的法律文化。通过对名著情节入微的分析，最终展示了传统文化对“法文化”的影响，也让读者能以此类推分析相关的问题，如“亲亲相隐不为罪”“七出三不去”等现象背后都隐藏着孝文化等。随着儒家伦理观念的传播，统治阶级用法律的形式，恪守信用、重义轻利、厚德载物、家国同构等规则纳入了社会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范畴，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天平是用来衡量公平公正的。作者以“古

人的天平”来作为书名，就是通过我国古典名著中所描写的人物、故事、情节等，来说明在老百姓心中，自有其衡量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准。这些标准不一定科学，甚至有些还很愚昧，有的在今天看起来还很可笑，但当我们嘲笑古人的愚昧与迷信时，却没有看到他们信奉的“天道”正引导着他们内心向善，以“正能量”指引为人处事。

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说，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刻在铜表上，而是刻在公民的心里。其实，法律不仅仅是一个制度框架，更是一个充满智慧

和人文关怀的精神世界。法律不仅规范着人们的行为，更塑造着人们的精神世界和道德观念。中国的传统文化就是通过一个个故事、一本本小说演义、一首首诗词歌赋变成了一个精神图腾，扎根在每一个人的心中。虽说中国传统文化及其某些观念，有其建立良好社会秩序和公共伦理规范的目的性，但这些传统文化也体现了中华民族独有的审美情趣、思维方式、信仰模式和价值取向。这些蕴涵丰厚的民族文化底蕴，在修身养性、融合家庭、报国敬业、凝聚社会等方面影响着新一代中国人，指引着我们在历史的道路上阔步前行。

“监狱需要办手续，明天8点准时从法庭出去去监狱。”安排好今天的最后一个任务，我准备回家。宗某虽然在监狱服刑，但曾经写回书信同意离婚，而且孩子、财产都不要。我最初感觉，明天去监狱，真的就是去走个程序。

第二天，我们来到监狱，在狱政科办公室见到了原告朱某，一个高瘦的女人，陪同她一起来的有她的姐姐和律师。

泪水

□ 牛春

姐姐比较健谈，在等待办理手续时，姐姐向我介绍了案情：朱某的老公宗某在离异家庭中长大，两人在结婚前就有了孩子。结婚后，宗某的父亲在处理一些问题上与朱某有一些争执。宗某是快递员，因贩卖烟草被判5年有期徒刑，朱某起诉宗某离婚，在宗某进监狱服刑之前都已经谈好了，宗某也写了书信。

姐姐对我说：“如果宗某不要孩子，朱某同意要孩子；如果宗某不要房子，朱某同意要房子并承担房贷。总之，先听宗某意见，我们都同意配合。”

案子被姐姐简简单单地说了一下，我也觉得案件不复杂。之后，我们来到了会见室，见到了宗某，他比身份证照片瘦了很多。

所有人坐定之后，宗某眼睛一直望着朱某，略有胆怯地说了声：“还好吗？”朱某点点头。往往离婚案件如果在监狱见面，除了双方怨恨很深，大多数都会先流泪。这些眼泪都是从心底涌上来的，毕竟双方马上就要解除这曾经海誓山盟的夫妻关系。

开庭庭前，令人意想不到的事出现了：宗某不同意离婚。

庭审的开局就让朱某大失所望，她的声音也伴随着内心的气愤提高了八度：“一个女人带着孩子，每天接送孩子都实现不了，每个月还要偿还4000元的房贷，因为男人犯了罪，还要遭受街坊邻居的‘另眼相待’。”

因为宗某犯罪，朱某的爸爸脑梗需要人照

顾。说起父母，朱某更是失去了之前的冷静和强硬，流下了懊悔的泪水。

朱某开始絮叨起来，说起未婚先孕，说起奉子成婚，说起宗某的父亲将其赶出家门。我心里一直想让他们坦诚相待，能够产生共情，好为调解做好铺垫，所以我没有制止她，任由她说着自己的遭遇和委屈。宗某听着，也辩解着，眼看着两个人情绪都激动起来，我适时地把证据交给宗某看。在看到孩子的身份证时，宗某也流下了眼泪，这是思念的眼泪，刚才剑拔弩张的氛围瞬间归于平静。宗某对所有证据没有异议，把证据退还给我的时候，单独留下了孩子的身份证复印件，我想了想，没有找他回来。

宗某沉默多时，终于开口说：“我不想离婚，我还有几年就出来了。”

朱某回应道：“我一个人在外面带着孩子还要还贷，你知道有多难吗？婚必须离！”

“我出去之后一定好好照顾你和孩子……”

“好，你不同意离婚，6个月之后我再再起诉，最后还是得离，如果你现在同意离婚，我可以每个月给你邮寄孩子的照片，让孩子和你通话，咱们好好聚聚，还是朋友。”

“为什么非离不可呢？我从进来后就天天想你和孩子，我一定会好好对你和孩子，生活一定会好起来。我是一个父母离异家庭的孩子，我不想让我的孩子也是单亲家庭的孩子，咱能不能不离婚。”

两个人边说边哭，有祈求、有愤怒、有委

屈、有埋怨，声音越来越大，眼看就要谈崩，我不得不打断他们。

“你们两个是自由恋爱，虽然宗某是单亲家庭，但你也从没嫌弃过他。宗某是个快递员，平常生活很辛苦，他是因为不懂法而犯法，但本质上不是十恶不赦的坏人，他也是想挣钱养家。所以，我希望你能够和孩子说，爸爸是个有担当的爸爸，对家庭有责任感。虽然爸爸犯了错，但也在积极改错，他还是个好爸爸，让孩子有个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宗某，你知道一个女人带着孩子承担着生活的压力，还要面对外面的流言蜚语也不容易。她想和过去做个了断，重新拾起生活的勇气才会选择离婚。选择离婚不是否定过去，是想有个未来，想收拾好心情和感情，和过去的自己告别。你们两个相互站在对方的立场上，重新考虑一下家庭和孩子……”

说到这里，我又多说了几句：“不论大人的选择是什么，请善待孩子，在孩子心里，自己的爸爸妈妈是世界上最好的爸爸妈妈……”

说这话的时候，我很平静，也没有再提法律上的规定。此时小小的会见室里，或许是触景生情，除了这对夫妻，年轻的狱警也在悄然抹泪。

“我同意离婚。”案子顺利调解了，书记员办着手续。原被告放下了刚才的争执，开始询问彼此生活的细节。朱某提到从来没有告诉孩子父亲犯错了，只是和孩子说爸爸出国了。双方还约定了和孩子打电话的时间，还畅谈了将来共同抚养孩子的情景。

看到这些，我很欣慰，这才是生活本该有的样子。当你同意离婚时，她愿意想起你的温暖；当你给他家人的关怀时，他会付出更多的努力，早日承担起应尽的责任。

我没有要回孩子的身份证复印件，我想这将是唯一能抚慰宗某心灵的东西。

爱总是幻化出不同形式围绕在我们身边。放下执念、学会原谅、敢于承担，将使我们变得更加成熟。



《白·绿》 时晓盘 摄

“你好，我是济南长清法院归德法庭的刘勇，李大禾起诉你有一笔工程款没支付给他。”接到法官的电话后，老董才知道，李大禾把自己告了。

“他就是跟我父亲一起工作过的打井队的工人，他还敢告我，真是没天理了！”提起李大禾，老董情绪激动起来。

“您先别着急，咱们把情况搞清楚再商量怎么办。”刘勇一边安抚老董的情绪，一边了解情况。

老董和李大禾是“老相识”了。20多年前，李大禾还是一个普通的打井工人，跟着老董父亲带领的打井队走遍了山东省，后来自己创业成功，在村里也有名气。10年前，老董想在承包地里打一口井，用来灌溉农田，第一时间就找到了李大禾，双方约定打井工程款为9万元。

“我和老董都是熟人，当时就口头约定，打这口井9万元。我们打井的深度一点没少，他却一直拖着不给钱，我也一直没好意思要。最近几年每次催他，他都说家里困难，实在没办法才起诉的，法官您一定要帮帮我。”李大禾语气里充满无奈。

了解了10年前的这段往事，刘勇发现这起案件的突破口是井的深度不够，而李大禾却坚持认为深度已经达

到约定的标准，两人各执一词，互不相让。

为了要回工程款，李大禾决定申请司法鉴定。考虑到申请司法鉴定周期长、成本高，判决之后有可能进入执行程序，最终还可能导致一个案子没解决，又牵出其他案子，不仅拉长兑现权益的周期，加重诉累，双方几十年的朋友关系也可能就此断绝，刘勇便决定试试用调解方式解决这起纠纷。

既然双方的争议焦点在于井的深度，那么组织一次现场勘察，是否可以解决问题？

刘勇立刻与双方联系，借来测量工具。6月4日下午，他带着一名书记员，顶着35度的高温，直奔老董的承包地。刘勇、老董、李大禾三人趴在井口，慢慢把测量用的铁坠下沉到井的最深处。经过1个多小时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深度测量工作。

双方确认测量结果后，刘勇把李大禾和老董拉到地头的树荫下，“背靠背”做了调解工作。

“老李，你看，这个深度确实没达到当时你们约定的标准。虽然因为多年维修，和当时相比浅了一些，但是与约定的深度差距不小。老董对这个有争议也是无可厚非的。”刘勇拉着李大禾，指着量井的数据说，“所以，咱们的工

程款能不能适当地减少一些？”

“法官，你顶着这么大的太阳过来，咱们一起测量，这个结果我信服，我愿意减少一些工程款。”李大禾说道。

“老董，现在老李对这个深度没有异议了，但是你拖了10年没付工程款也不对。有什么事情可以商量，这么多年的老朋友了，低头不见抬头见，钱早晚还是要给的。”刘勇又做起老董的思想工作。

“法官，你来测量一下，我心里就踏实了，但是现在确实拿不出这么多钱，先付一半行不行？”老董的语气也不像电话里那么强硬了。

第二天上午，在刘勇法官的主持下，老董和李大禾一起来到归德法庭，共同签下了调解协议。李大禾同意把工程款降低到5万元，老董两个月内支付2.5万元，剩余2.5万元于今年年底前付清。双方握手言和，几十年的友情也得以延续。

“人民法院地处一线前沿，我们始终注重发挥法庭案件熟悉、人员熟悉、地方熟悉的优势，秉持‘如在诉’的理念，做到群众有诉求、法庭有回应、服务有保障，努力促进‘事心双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的贴心和温暖。”刘勇说道。

胡晓哲 时政处

声明

因本公司名称及股权结构近期需要调整，其中涉及有代持性质的股权调整按照原股东与委托方(于庆龙)签订的代持协议执行，本次股权调整不涉及稀释涉及有代持性质的股权比例，其对应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特此声明。

山东华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潍坊市东日宜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寿光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作出(2018)鲁0783民初1068号调解书，根据以上调解书，潍坊市东日宜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享有与寿光瀚海物流园有限公司在本调解书项下的所有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潍坊市东日宜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拟对寿光瀚海物流园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进行处置(“本交易”)。本交易采取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基准日：2024年6月12日；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利息	合计	查封标的	面积(m²)
寿光瀚海物流园有限公司	3,022,286.8	4,84,637	22,507,202	安福街北、兴源路东(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5)第370783201100292号在案建设工程后取得2015238074号房屋所有权证)第一期产权查封	20,350.22

公告有效期：5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天。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方单位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36-2626718。单位地址：潍坊市潍城区福寿西街19号。邮编：261021。

潍坊市东日宜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百川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贵司与青岛中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建筑材料采购合同》，青岛中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按约履行了义务，双方结算总货款为100015.13元。贵司已支付了货款826661元，至今尚欠人民币：¥173494.13元未支付。现青岛中泰砂浆科技有限公司将上述173494.13元债权及利息、违约金等项债权的相关权益全部转让 给青岛中泰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现将上述债权转让事宜告知如下：贵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直接向青岛中泰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山东青岛即墨区天山一路898号。联系人：陶奕奕，电话：17669735020履行交付173494.13元，并依法承担逾期违约金、利息等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中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

公告

张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与孙岩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本人所持有的所有债权，依法转让给张乐，自该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你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后向张乐履行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刘奇 2024年6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

今天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山东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安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李恒在2024年5月20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及委托协议》，你方拖欠我公司的代偿款、利息、代理费等全部债权(共计2000元)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李恒，自该转让债权之日起，所有债权均由李恒行使，你方下落不明，特公告通知你，望你看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将应当向李恒支付的代偿款、利息、代理费等全部应付费用向李恒支付。特此公告。

债权人：山东新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建涛、王瑞杰：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自然人刘美玲(受让方)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下列债权及担保权益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得该债权项下的一切权利，请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刘美玲履行还款义务。

借款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	违约金费率	诉讼时效
DYNEW20210229856698	张建涛	临淄区平安生活区31号25394.91	1258.02	25869.07	14.6%	自2024年6月15日起
DYNEW202112804164	王瑞杰	楼3-202				

公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李倩：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与自然人刘美玲(受让方)于2024年6月15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下列债权及担保权益全部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得该债权项下的一切权利，请主债务人和担保人自通知之日起直接向刘美玲履行还款义务。

借款编号	主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理赔款	逾期保险费	违约金费率	诉讼时效
DYNEW20210229856698	张建涛	临淄区平安生活区31号25394.91	1258.02	25869.07	14.6%	自2024年6月15日起
DYNEW202112804164	王瑞杰	楼3-202				

公告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6月15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转让方)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们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见此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山东五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序号	营业网点	借款人证件号码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	借款人家庭住址
1	高泽支行	袁玉全	3707291975****2212	37657.72	12244.76	2021-07-15	2022-07-14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15号
2	管帅支行	赵方伟	3711211978****1513	8000.00	1726.29	2022-03-15	2023-03-14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于里镇赵家庄村252号
3	管帅支行	赵方伟	3711211978****1513	15000.00	2808.49	2022-03-16	2023-03-14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于里镇赵家庄村252号
4	街头支行	房保升	3711211963****0710	2329.46	3625.48	2022-05-11	2025-05-06	潘淮远 房济涛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镇于家丰台村109号
5	街头支行	房保升	3711211963****0710	7763.50	1208.49	2022-05-11	2025-05-06	潘淮远 房济涛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镇于家丰台村109号
6	街头支行	房保升	3711211963****0710	48891.19	7557.48	2022-05-13	2025-05-06	潘淮远 房济涛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街头镇于家丰台村109号
7	七宝山支行	陈常美	3707291970****3005	3000.00	7644.83	2021-08-31	2022-08-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8	七宝山支行	陈常美	3707291970****3005	1300.00	3283.74	2021-09-09	2022-08-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9	七宝山支行	陈常美	3707291970****3005	1000.00	2525.98	2021-09-19	2022-08-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10	七宝山支行	陈常美	3707291970****3005	2400.00	900.69	2021-10-02	2022-08-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11	七宝山支行	陈常美	3707291970****3005	5000.00	1412.16	2021-10-08	2022-08-30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12	七宝山支行	王文波	3707291956****1719	6163.25	1074.11	2021-05-17	2022-05-07	山东省五莲县高泽镇高崖村247号
13	王湖支行	房保升	3711211981****2536	4809.06	2998.31	2022-04-01	2023-03-31	刘跃红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汪湖镇西唐庄村341号
14	王湖支行	房保升	3711211981****2536	10306.36	6116.01	2021-09-11	2024-09-08	林桂功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泉子崖村
15	魏家支行	魏丰年	3707291963****401X	8281.43	1476.02	2022-08-03	2023-03-23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杜家河村299号
16	印官支行	刘秀华	3714821983****1429	19947.36	24805.54	2021-08-13	2022-08-12	苏雁红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印官镇尹家坪村3号
17	印官支行	王明奇	3711211980****4217	36213.09	14653.02	2021-12-02	2022-12-01	李卫卫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印官镇大槐树村357号